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 办公室文件

龙委办〔2019〕29号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办公室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级
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
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
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办公室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口市龙华区机构改革方案 的通知》（海办发〔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以下简称区旅游文体局)是主管全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工作的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旅游文体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和区委工作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旅游和文化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旅游和文化体育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本区旅游、文化资源调查与利用保护工作，统筹规划旅游业、文化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促进旅游和文化体育融合发展。

(三)负责本区促进旅游产业和文化体育产业的对外合作交流及市场推广，组织推进全域旅游工作。

(四)负责管理本区重点旅游和文化体育公共设施建设。

(五)负责管理本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六)负责本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本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七)负责推进本区旅游和文化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八)负责本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以及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九)负责推进本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规范发展，依法规范和监督管理本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维护市场秩序。

(十)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旅游、文化体育事项的行政审批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开展本区旅游和文化体育产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工作。

(十二)指导各镇(街道)旅游和文化体育工作，协调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群众文化、体育工作。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根据上述职责和《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口市龙华区机构改革方案 的通知》(海办发〔2019〕7号),区旅游文体局不设内设职能机构。

第五条 区旅游文体局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区旅游文体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19日起施行。